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動物園及動物展演管理相關法制研析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動物保護法、終身學習法、動物展演管理辦法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- (一) 農業部在今(113)年7月底公告施行新修正之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》(下稱本辦法)條文中從嚴規範水陸域野生動物展演<sup>1</sup>。動保團體肯定本次修正方向，並指出目前世界上已有13個國家不允許為了娛樂活動圈養展示鯨豚，加拿大、法國也在逐步退場<sup>2</sup>。
- (二) 本辦法此次修正肇因於2022年農業部(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111年9月26日農牧字第1110714819號函釋陸域野生動物不得展演，該函釋乃為回應111年3月臺灣動物平權促進會、關懷生命協會、鳥語獸躍等動保團體之要求所公告。上述團體揭發某動物園10年來養死8隻長頸鹿，並於反對其再進口野生動物議題時，揭露圈養環境惡劣，動物表演違反教育與動物福利；付費體驗行程不僅違反動物習性，更是不尊重生命的行為。當時該園付費體驗活動，遊客付費近新臺幣2,000元，即可搭乘籠車進

---

<sup>1</sup> 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》第5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動物展演許可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「八、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，其同意證明文件。」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前項第四款之展演方式，應以該主管機關同意陳列、展示之內容為限。」即本辦法修正後，納入野保法之動物，包括海豚秀的表演也因此被更嚴格管理。

<sup>2</sup> 溫嘉楷，農業部提新版動物展演管理辦法 業者將轉型海豚表演內容，公視新聞網，113年8月26日，網址：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711665>。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9月6日。

入猛獸區餵食獅子老虎等野獸<sup>3</sup>。讓民眾用夾子穿出籠車鐵網餵食動物，有人故意吊高肉塊，誘使猛獸趴到鐵籠上吃，以逗弄戲耍動物為樂<sup>4</sup>。此恐違反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（以下簡稱《野保法》）的教育、學術研究目的<sup>5</sup>。

#### 四、探討研析

##### （一）因應動物園轉型為保育原生物種及收容動物照護之世界潮流，建議加強《野保法》及《動保法》中動物園動物保護之規範

我國就有關動物園的定位，在現行法規中之《終身學習法》將動物園定為終身學習機構<sup>6</sup>，因此動物園也被定位為具有教育及保育功能的機構<sup>7</sup>。不過針對動物園是否僅具有教育功能，一直有質疑的聲音存在<sup>8</sup>。而依目前世界潮流趨勢，動物園已從過去的休閒娛樂、環境教育，漸漸轉型為保育原生物種及收容動物照護的發展方向。

現行《野保法》與動物園有關之條文，包括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1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51條，其中與收容相關條文僅規定於第31條第5項，規範上實有不足；而第2章「野生動物之保育」，是規

---

<sup>3</sup> 楊淑閔，動團抨擊付費餵猛獸 促成陸域保育類動物禁表演，中央社，113年8月25日，國內文教版。

<sup>4</sup> 楊淑閔，同註3。

<sup>5</sup> 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，其輸入或輸出，以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校院、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、學術研究之用為限。」

<sup>6</sup> 《終身學習法》第4條規定：「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：一、社會教育機構：……（六）動物園。……。」

<sup>7</sup> 依臺北市立動物園官網所載，圓山時期的動物園著重飼養動物以「提供國民休閒育樂」，搬遷木柵新園區後，則與世界新潮流接軌，致力於養護動物以「推展環境教育」，並及於「研究與保育」工作。臺北市立動物園，歷史沿革，網址：[https://www.zoo.gov.taipei/News\\_Content.aspx?n=5665649756190634&sms=631762AE911CAAED&s=0EFB210467C71411](https://www.zoo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5665649756190634&sms=631762AE911CAAED&s=0EFB210467C71411)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9月6日。

<sup>8</sup> 「如果動物園真有教育意義，可知平均遊客待了一個動物園欄前面時間有多少？依據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106年統計，平均1個人20至30秒，然後就直接離去。這樣的短的時間可以學到什麼？充其量只能知道那動物長什麼樣子罷了。……動物園真正的目的，不過就是賣『萌』、賣牠們的『可愛』，……動物就是動物園包裝成的商業明星、動物園的玩偶，沒用了就一腳踢開，拿去『借殖』，壓榨最後的利益。真正的『物種圈養保存』，應是一邊圈養、一邊讓牠學著適應野外的棲息地。而不是像動物園這樣，打著保種的名號，包裝著商業利益。」王作城，教育？保育？動物園的意義在哪？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，105年8月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apatw.org/project-article/587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年9月6日。

範野生動物於其棲地之保育，非針對動物園之野生動物。《野保法》第1條既規定其立法目的：為保育野生動物，維護物種多樣性，與自然生態之平衡，特制定本法；自不應遺漏動物園之野生動物保育規定。爰建議未來修法時應通盤檢討，加強動物園野生動物之保育。另外，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增進動物福利，特制定《動物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《動保法》），惟《動保法》對動物園動物保護之規範，更是完全付之闕如，只能適用動物之一般保護，規範上亦實有不足。考量動物園動物與其他動物所處環境有很大不同，為達《野保法》及《動保法》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並增進動物福利之意旨，建議另針對動物園動物之保護明文增訂相關規定或違反規定之罰則。

## （二）建議於《野保法》明定不得以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表演或與人互動，以落實保育野生動物及保護動物之立法目的

有關動物「展演」之定義，依《動保法》第3條第13款規定：「展演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<sup>9</sup>供展示、表演或與人互動。」同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。但申請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、條件、方式或場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根據該條文授權訂定之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》第5條第2項第8款則規定展演之動物屬《野保法》應申請同意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。然則《野保法》僅於第3條第14款對「展示」定義如下：「展示：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。」其他條文並未對「展演」有相關規範。

關於保育類野生動物「展演」之疑義，農業部（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曾於前函釋中說明：「四、.....1.地方主管機關依《野保

---

<sup>9</sup> 《動物保護法》第3條第1款規定：「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」

法》第35條<sup>10</sup>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<sup>11</sup>規定，作成同意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陳列、展示之行政處分時，應敘明該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廢止原同意文件。」

是以，《動保法》之「展演」應包括「展示、表演或與人互動」，但《野保法》之「展示」則不包含「表演或與人互動」，兩者之定義範圍尚有不同。亦即《野保法》第35條僅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於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可「陳列、展示」，但並未開放「表演或與人互動」。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8款之野生動物「展演」，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：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展演方式應以該主管機關同意陳列、展示之內容為限。可見依然限縮在《野保法》之「陳列、展示」。爰建議於《野保法》第35條及相關條文，明定不得以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表演或與人互動，並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；以求落實有關法令保育野生動物及保護動物之立法目的與時代趨勢，並避免規範不足產生適用疑義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

---

<sup>10</sup> 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35條規定：「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。（第1項）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（第2項）」

<sup>11</sup> 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》第33條第2項規定：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者，應於預定陳列、展示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，向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，經同意後始得為之。」